

正本

履約保證函

保證函編號:113-136-00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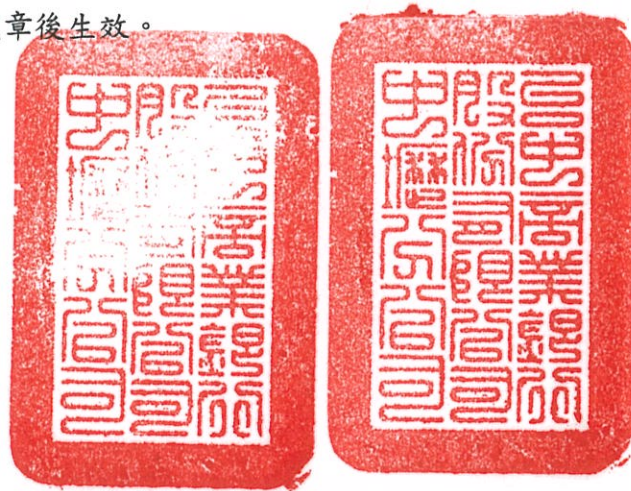
茲因鼎祐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天良生物科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以下稱本收購案),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公開收購人請本行出具履約保證函予受益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益人),故本行特開立本履約保證函(以下稱本函),對受益人承諾如下:

- 一、保證金額:新台幣參仟肆佰萬參仟貳佰元整。
- 二、受益人依公開收購股務委任契約認定有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本行承諾於保證書有效期間內,接獲受益人依公開收購股務委任契約第二條所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之時間內將保證金額範圍之款項匯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群益金鼎證券公開收購專戶(第一銀行安和分行)),(帳號:09430033118)。本行絕無異議且絕不推諉拖延撥款,並同意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 三、如受益人及/或公開收購人變更本函、本收購案條件或相關文件且涉及本行權利義務者,應事前經本行書面同意,否則對本行不生效力。
- 四、本函不得轉讓且受益人不得轉讓其於本函下之權利。
- 五、本函有效時間自本函開立之日起,至下述任一情況先發生者為止,本行保證責任即自動解除:
 1. 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惟如有發生「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二項得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之事項,則以延長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次一營業日起算第五個營業日止,為本行保證責任解除日。
 2. 有本收購案停止進行之情事者(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情事);
 3. 有本收購案公開收購未成就之情事者;
 4. 受益人或公開收購人未依本函履行義務者;
 5. 本行依本函第二條受益人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日期將款項匯出時。
受益人之書面請求應於本函有效期間內送達本行,屆期本行保證責任解除。
- 六、於本函有效期間及本保證金額範圍內,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受益人逕行行使抵銷權。
- 七、本函正本一式三份。
- 八、如因本函及其相關事務致有爭執者,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且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九、本函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及經理職章後生效。

此致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經理 黃彥榮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89 號

黃彥榮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正本

履約保證函

保證函編號:113-136-003 號

茲因鼎祐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天良生物科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以下稱本收購案),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公開收購人請本行出具履約保證函予受益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益人),故本行特開立本履約保證函(以下稱本函),對受益人承諾如下:

- 一、保證金額:新台幣參仟肆佰萬參仟貳佰元整。
- 二、受益人依公開收購股務委任契約認定有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本行承諾於保證書有效期間內,接獲受益人依公開收購股務委任契約第二條所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之時間內將保證金額範圍之款項匯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群益金鼎證券公開收購專戶(第一銀行安和分行)),(帳號:09430033118)。本行絕無異議且絕不推諉拖延撥款,並同意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 三、如受益人及/或公開收購人變更本函、本收購案條件或相關文件且涉及本行權利義務者,應事前經本行書面同意,否則對本行不生效力。
- 四、本函不得轉讓且受益人不得轉讓其於本函下之權利。
- 五、本函為履約保證函(保證函編號 113-136-001 號)之延續,本函有效時間自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起,至下述任一情況先發生者為止,本行保證責任即自動解除:
 1. 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惟如有發生「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二項得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之事項,則以延長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次一營業日起算第五個營業日止,為本行保證責任解除日。
 2. 有本收購案停止進行之情事者(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情事);
 3. 有本收購案公開收購未成就之情事者;
 4. 受益人或公開收購人未依本函履行義務者;
 5. 本行依本函第二條受益人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日期將款項匯出時。受益人之書面請求應於本函有效期間內送達本行,屆期本行保證責任解除。
- 六、於本函有效期間及本保證金額範圍內,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受益人逕行行使抵銷權。
- 七、本函正本一式三份。
- 八、如因本函及其相關事務致有爭執者,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且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九、本函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及經理職章後生效。

此致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經理 黃彥榮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89 號

黃彥榮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履約保證函

保證函編號:113-136-002號

茲因臺北作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天良生物科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以下稱本收購案),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公開收購人請本行出具履約保證函予受益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益人),故本行特開立本履約保證函(以下稱本函),對受益人承諾如下:

- 一、保證金額:新台幣貳億參仟伍佰零陸萬伍仟陸佰元整。
- 二、受益人依公開收購股務委任契約認定有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本行承諾於保證書有效期間內,接獲受益人依公開收購股務委任契約第二條所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之時間內將保證金額範圍之款項匯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群益金鼎證券公開收購專戶(第一銀行安和分行)),(帳號:09430033118)。本行絕無異議且絕不推諉拖延撥款,並同意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 三、如受益人及/或公開收購人變更本函、本收購案條件或相關文件且涉及本行權利義務者,應事前經本行書面同意,否則對本行不生效力。
- 四、本函不得轉讓且受益人不得轉讓其於本函下之權利。
- 五、本函有效時間自本函開立之日起,至下述任一情況先發生者為止,本行保證責任即自動解除:
 1. 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惟如有發生「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二項得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之事項,則以延長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次一營業日起算第五個營業日止,為本行保證責任解除日。
 2. 有本收購案停止進行之情事者(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情事);
 3. 有本收購案公開收購未成就之情事者;
 4. 受益人或公開收購人未依本函履行義務者;
 5. 本行依本函第二條受益人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日期將款項匯出時。受益人之書面請求應於本函有效期間內送達本行,屆期本行保證責任解除。
- 六、於本函有效期間及本保證金額範圍內,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受益人逕行行使抵銷權。
- 七、本函正本一式三份。
- 八、如因本函及其相關事務致有爭執者,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且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九、本函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及經理職章後生效。

此致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經理 黃彥榮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89 號

黃彥榮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正本

履約保證函

保證函編號:113-136-004 號

茲因臺北作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以下稱本收購案),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公開收購人請本行出具履約保證函予受益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益人),故本行特開立本履約保證函(以下稱本函),對受益人承諾如下:

- 一、保證金額:新台幣貳億參仟伍佰零陸萬伍仟陸佰元整。
- 二、受益人依公開收購股務委任契約認定有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本行承諾於保證書有效期間內,接獲受益人依公開收購股務委任契約第二條所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之時間內將保證金額範圍之款項匯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群益金鼎證券公開收購專戶(第一銀行安和分行)),(帳號:09430033118)。本行絕無異議且絕不推諉拖延撥款,並同意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 三、如受益人及/或公開收購人變更本函、本收購案條件或相關文件且涉及本行權利義務者,應事前經本行書面同意,否則對本行不生效力。
- 四、本函不得轉讓且受益人不得轉讓其於本函下之權利。
- 五、本函為履約保證函(保證函編號 113-136-002 號)之延續,本函有效時間自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起,至下述任一情況先發生者為止,本行保證責任即自動解除:
 1. 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惟如有發生「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二項得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之事項,則以延長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次一營業日起算第五個營業日止,為本行保證責任解除日。
 2. 有本收購案停止進行之情事者(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情事);
 3. 有本收購案公開收購未成就之情事者;
 4. 受益人或公開收購人未依本函履行義務者;
 5. 本行依本函第二條受益人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日期將款項匯出時。受益人之書面請求應於本函有效期間內送達本行,屆期本行保證責任解除。
- 六、於本函有效期間及本保證金額範圍內,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受益人逕行行使抵銷權。
- 七、本函正本一式三份。
- 八、如因本函及其相關事務致有爭執者,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且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九、本函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及經理職章後生效。

此致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經理 黃彥榮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89 號

黃彥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